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5/06-07號文件

檔號：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下稱“該條例”)最初在1982年制定，旨在限制煙草產品的使用、售賣和推廣。該條例上次的大規模修訂於1997年進行。

3. 根據現行法例，某些室內公眾地方，如購物商場、超級市場、銀行和百貨公司，均禁止吸煙。室內座位超過200個的食肆，則須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面積劃為禁煙區。由於二手煙會從吸煙區飄散至鄰近的禁止吸煙區，此項規定無法保障食肆的顧客和員工免受二手煙侵害，在執行上亦對食肆管理層造成不便，並會容易導致吸煙人士與非吸煙人士發生衝突。在其他不受現行禁煙規定約束的公眾地方及工作地方，公眾仍會受到二手煙影響。

4. 政府當局在2001年6月曾進行諮詢，收集公眾對多項建議(類似條例草案所載建議)的意見。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儘管飲食業和煙草業基於業務會受到負面影響而反對部分建議，但大部分措施均獲社會廣泛支持。在國際方面，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在2003年5月採納《烟草控制框架公約》(下稱“控煙框架公約”)，加速了全球各地收緊控煙法例的工作。

5. 為解決上文第3段所述的問題，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該條例，把室內工作間及公眾地方劃為法定禁煙區。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禁煙規定亦適用於所有食肆處所的室內區域(不論其面積的大小及座位數目的多寡)，以及卡拉OK場所、酒吧、麻將館、商營浴室和公眾街市等地方的室內區域。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
- (a) 擴大法定禁煙區的範圍；
 - (b) 修訂須展示於載有煙草產品的封包及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的式樣；
 - (c) 修訂關於煙草廣告及煙草產品的售賣的法律；
 - (d) 為執行該條例的某些條文而就督察的委任、權力和職責訂定條文；及
 - (e) 就相應的、過渡性的及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法案委員會

7. 在內務委員會2005年5月13日的會議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8. 法案委員會由鄭家富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57次會議。法案委員會亦曾在3輪會議上與多個團體的代表和多名個別人士會晤，聽取他們對條例草案及各項擬議修訂的意見。在57次會議中，其中一個會議由4個開會時段組成，歷時一整天；另有14次會議持續兩個時段。法案委員會亦曾與兩名通風系統專家會晤，聽取他們就有關課題提供的意見。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及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

9. 法案委員會曾造訪多個款待業場所，包括一間夜總會、一個卡拉OK場所，以及多間酒吧和麻將館，藉此更深入瞭解該等場所的營運模式，以及聽取僱主和僱員關注的事項。此外，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及兩名委員曾於2005年8月參加衛生事務委員會安排的職務訪問，研究泰國、挪威及愛爾蘭推行反吸煙措施的經驗。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委員曾經參考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圍封工作間及公眾地方實施禁煙的相關法例。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主要討論事項

10.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載述於本報告中有關下述事項的各個段落——

<u>事項</u>	<u>段落</u>
(a) “室內”的定義；	11-17
(b) “管理人”的定義；	18-20
(c) 重新擬訂該條例第3條及附表2；	21-22
(d) 指定禁止吸煙區；	23-73
(e) 在公共交通工具內禁止吸煙；	74-76
(f) 跨境渡輪碼頭的禁煙安排；	77-78
(g) 獲豁免禁煙的處所；	79-102
(h) 委員建議的其他獲豁免區域；	103-105
(i) 展示煙草廣告；	106-117
(j) 煙草產品的價格板；	118-122
(k) 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	123-127
(l) 使用誤導的描述；	128-143
(m) 對現場表演、或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的豁免 (新訂附表5)；	144-151
(n) 該條例的執行；	152-158
(o) 場地管理人的權力及職責範圍；	159-172
(p) 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展示“禁止吸煙”的標誌；	173-190
(q) 督察的一般權力及職責；	191-196
(r) 督察不須就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197-201
(s) 禁止售賣煙草產品予身穿校服人士；	202-203
(t) 控煙辦公室的工作計劃；	204
(u) 控煙辦公室的人手編制；	205-210

(v)	處理投訴；	211-212
(w)	戒煙服務；	213-214
(x)	罰款制度；	215-216
(y)	擬就吸煙罪行實施定額罰款制度；及	217-220
(z)	生效日期及適應期。	221

“室內”的定義

11.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訂定條文保障人們在室內工作間及公眾地方不受二手煙侵害。條例草案第5條訂明，“工作地方或公眾地方內的室內區域被指定為禁止吸煙區”。“室內”一詞的涵義載於條例草案第4(h)條，指 ——

- (a) 有天花板或上蓋的，或有充當(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天花板或上蓋的封蓋的；及
- (b) 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啟口外，是完全或大致上圍封(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的。

12. 部分委員指出，“室內”一詞在條例草案中的涵義，特別是“大致上圍封”一詞，有欠清晰準確。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就“室內”的涵義作出更準確的描述。

13. 政府當局已應委員的要求，提供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一些相關例子，供法案委員會參考。大體而言，其他司法管轄區對“室內”和“圍封”區域的涵義作出界定時，採用下列方式——

- (a) 沒有作出任何界定；
- (b) 數學方式；及
- (c) 其他描述方式。

14. 大部分委員支持採用數學方式，因為以此方式界定的涵義更為準確。他們察悉，根據愛爾蘭的《公眾衛生(煙草)法令》，下列地方不會實施禁煙規定——

“完全沒有上蓋(不論固定或可移動)的地方或處所，或此類地方或處所的部分”；及

“有固定或可移動上蓋的地方或處所的室外部分，但該室外部分不得有超過50%的周界被一幅或以上的牆壁或類似構築物(包括窗、門、闔或其他進出該室外部分的通道)包圍”。

15. 政府當局認同，一般而言，無論我們如何計算開啟口內部表面面積佔某處所總內部表面面積的比例，以及如何訂出用以確定某處所是否屬“大致上圍封”的百分率基準，在判斷某處所是否屬於“大致上圍封”時，數學方式確能較其他方式提供更明確的指引。不過，政府當局指出，如遇到一些特別的建築設計，例如疏孔牆，處所的管理人及執法人員將難以進行量度。如採用數學方式，執法時要採集足夠證據以提出起訴，將極為困難。由於數學方式是以一個指定的百分率判別某處所是否屬“大致上圍封”，執法人員必須取得準確的證據才可採取進一步的檢控行動，即使是最小至1%的差別，也可能構成相當大的影響。

16. 政府當局解釋，其政策原意是按照日常意思理解“完全”或“大致上”這兩個在條例草案有關條文出現的詞語。政府當局相信，某一區域是否“完全及大致上圍封”是事實問題。當執法機關認為吸煙行為是在“大致上圍封”的區域進行，但吸煙者卻辯稱並非在“大致上圍封”的區域吸煙，法庭可根據有關的實際情況判案。這個方式可就香港多種不同類型的處所結構及設計作出彈性處理，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某一處所就條例草案的定義而言是否屬於“室內”，應不難決定。

17. 政府當局表示會發出行政指引，協助場地管理人及公眾理解何謂“室內”。經審閱該指引的擬稿後，委員仍然認為應採取更為準確的數學方式。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意見，並會修訂條例草案中“室內”一詞的定義的(b)段，經修訂的版本如下：

- (b) 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啟口外，圍封程度(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50%。

“管理人”的定義

18. 根據現行條例，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獲授權採取即時的補救行動，包括要求吸煙者將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弄熄。如該人沒有遵辦，管理人可要求該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以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可要求該人離開禁止吸煙區。

19. 條例草案第4(c)條就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的“管理人”的定義作出修訂。根據擬議定義，就禁止吸煙區(升降機除外)或公共交通工具而言，“管理人”指任何掌管或控制或負責管理該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就升降機而言，則包括有關建築物的擁有人、佔用人或承租人。

20. 委員認為無須把升降機從建築物的其他室內共用部分中剔出，並認為就建築物的所有室內共用部分而言，“管理人”一詞的涵蓋範圍應該一致。考慮到委員的意見，以及為確保涵義一致和方便執法，政府當局已建議就有關定義作出以下修訂 ——

“管理人”(manager)就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而言，指 ——

- (a) 任何掌管或控制或負責管理該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的人，並包括助理管理人及任何擔任類似管理人或助理管理人職位的人；或
- (b) (在就任何處所而言沒有以上所述的人的情況下)有關處所的擁有人；

重新擬訂該條例第3條及附表2

21. 根據該條例第3(1)條，附表2所述的區域被指定為禁止吸煙區。條例草案第5條修訂該條例第3條，以指定在工作地方或公眾地方內的所有其他室內區域為禁止吸煙區(新訂第(1AA)款)，並列出不被納入新訂第(1AA)款的若干地方，例如住宅和旅館內的房間(新訂第(5)款)。

22. 為改善指定禁止吸煙區及豁免處所相關條文的表達方式，以及令該等條文更為清晰，政府當局將提出修訂動議，重新擬訂第3條及附表2。經修訂的附表2將分為3個部分。第1及2部會分別載列指定禁止吸煙區及豁免處所，第3部則會就該附表提及的3類職員宿舍提供定義。

指定禁止吸煙區

條例草案中的建議

23. 條例草案第20條修訂附表2，以加入若干新項，例如學校和在公眾街市、食肆處所、酒吧、卡拉OK場所、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商營浴室及醫院內的室內區域。有關處所可享有90天適應期以適應新安排。

室內工作間、食肆、酒吧及其他款待業處所

24. 條例草案推出後，飲食及娛樂業界均表示關注條例草案對其業務的影響。他們曾向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陳述意見，講述他們的行業特點，以及條例草案的潛在經濟影響，包括他們的憂慮，例如禁煙會影響顧客的光顧意欲，導致收入及職位減少。

25. 業界代表與政府當局磋商時，建議政府向經營者發出兩類牌照，即吸煙和非吸煙牌照，讓經營者及其顧客可作出選擇。政府當局指出，該建議未能有效保障顧客及員工免受二手煙侵害，有違保障公眾健康的原則。此外，發出兩種牌照會引致不公平的競爭。

26. 另有建議要求政府准許在室內場所闢設“吸煙房間”，以分隔吸煙和不吸煙的顧客，或容許顧客在某些時段吸煙，其餘時段則禁煙。政府當局指出，已有醫學證據證明香煙的有毒物質會長時間留在房間內，且至今仍未有國際認可的通風系統可把殘留的煙霧完全抽出吸煙房間。由於世衛等國際組織仍未能就室內有人吸煙的情況為空氣質素

訂立所謂的“安全標準”，故香港不能貿然為“吸煙房間”及“非吸煙房間”訂立具有科學根據且為醫學界及國際社會接受的“健康”或“安全”空氣質素標準。

27. 由於在室內工作間及食肆室內區域全面禁煙的建議得到社會廣泛支持，加上食肆的顧客來自不同的年齡層，包括兒童、長者、孕婦和非吸煙人士，政府當局認為應盡快在這些處所實施全面室內禁煙，以保障公眾和員工的健康。此外，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很多青少年及學生均會光顧桌球室、卡拉OK場所及准許各年齡組別人士光顧的酒吧，這些場所亦須盡早禁煙。政府當局其後同意，把室內工作間、食肆、桌球室、卡拉OK及准許各年齡組別人士光顧的酒吧實施禁煙的日期，由原本建議提供90日寬限期，改為2007年1月1日。

28. 張宇人議員提出修訂建議，以訂明有關條文自該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後的第90日(即2007年1月27日)起實施，以提供條例草案建議的90日適應期。

29. 鑑於香港不少酒吧均設於多層的商業樓宇，規定吸煙的顧客須離開酒吧到室外吸煙可能會對經營者和顧客構成不便，以及考慮到麻將館、商營浴室、按摩院、麻將會所及夜總會的經營模式獨特，以致顧客到室外吸煙後難以再返回有關的處所，政府當局認同可能需要以更靈活的安排，協助若干行業適應規例上的轉變、改變經營模式，以及讓吸煙的顧客逐步適應法例規定。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可把只准許18歲以上的人士光顧的酒吧、麻將館、商營浴室、麻將會所及夜總會實施禁煙的日期延遲至2009年7月1日，容許這些處所享有較長的適應期。

30. 上文第29段所述關於合資格場所的過渡性條文，載於該條例新訂附表6第2部。新訂附表載有6類合資格場所的定義、入場限制、須展示訂明標誌的規定、列入合資格場所名單和某一場所從該名單除名的程序，以及上訴機制和其他有關事宜。政府當局已考慮委員在討論擬議的新訂附表時所提出的意見，並已把委員的大部分建議納入定稿。

31. 因應委員就部分政府部門的職員聯誼會及酒吧所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已在新訂附表6第2部(此部訂明列明場所暫緩禁煙的釋義及適用範圍)第1條中加入新的第(2)款，訂明第2部不適用於任何由政府管理及控制的處所。

32. 政府當局解釋，給予較長的適應期是希望既可達致室內工作間全面禁煙的最終目標，又能回應業界的訴求，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亦希望這些處所可在適應期內主動闢設“非吸煙”房間或指定禁止吸煙區，以減低室內的二手煙對不吸煙的顧客所造成的傷害。政府當局預期，到2009年年中，社會大眾(包括合資格場所的顧客)整體上應已接受並習慣禁煙規定。屆時，社會各階層將較容易接受和適應娛樂場所的禁煙規定。

33. 雖然政府當局為6類合資格場所提供較長適應期的建議得到部分委員歡迎，但其他委員卻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作出讓步，他們接納擬議安排，全因不欲阻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教育機構

34. 現行法條例規定學校、大學或大專院校的管理機關可指定學校校舍或其任何部分為禁止吸煙區。為締造無煙的學習環境和遏止青少年吸煙，政府當局建議規定所有幼兒中心、幼稚園、中小學的室內和室外區域，以及所有大學和專上學院的室內處所，一律禁止吸煙。

35. 委員曾質疑何以大學及專上學院的室外區域無須禁煙。政府當局解釋，這是因為大學及專上學院的學生均為成年人，而且二手煙在露天環境較易散去，在室外區域造成的傷害較小。委員不接受政府當局的辯解，並且認為在所有教育機構貫徹執行全面禁煙的規定，才是合乎邏輯的做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諮詢有關的教育機構，收集他們對法案委員會建議把禁止吸煙區擴展至校園室外區域的意見。

36. 經諮詢有關的指明教育機構後，政府當局同意把禁煙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校園的室內及室外區域，但僱員宿舍則獲豁免禁煙。

37. 委員認為，由於多個設有職員宿舍的校舍均佔地頗大，故應就所有教育機構的職員宿舍制定一致的豁免政策。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同意提出修訂動議，訂明幼兒中心、學校、指明教育機構、核准院舍、拘留地方、收容所、感化院、醫院及留產院內的私人宿舍如符合新訂附表2第3部就第一類私人宿舍作出的規定，將可獲豁免遵守禁煙規定。擬議的豁免不適用於有關場所的僱員共用宿舍。僱員共用宿舍將須禁煙。

共用宿舍

38. 條例草案第5條除修訂該條例第3條，以把工作地方及公眾地方內的室內區域指定為禁止吸煙區外，亦列出多項例外情況，其中一項例外情況是“僱主用作向其僱員及僱員的家人提供住宿地方的處所”。

39. 委員均認為，由僱主提供予兩名或以上的僱員共用的居所應指定為禁止吸煙區，以保障僱員的健康及避免因有人在該處所內吸煙所造成的滋擾而引起爭端。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吸煙者不可到室外吸煙的情況下，共用居所內的非吸煙僱員不應被迫吸入二手煙。此外，根據統計數字，吸煙者的數目遠少於非吸煙者的數目，故此當局應作出有利於非吸煙者的決定。

40. 政府當局解釋，共用宿舍雖然是由僱主向僱員提供，但仍屬住宅性質。因此，僱員有權在家居生活中享有私隱。在該等居所內禁煙會侵擾他們的私隱。

41. 政府當局就此事項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勞顧會所有成員均不贊成以立法方式禁止在私人宿舍內吸煙。他們預期這類法例會令僱主與僱員及同住的僱員之間的關係對立，並會造成不必要的衝突，亦可能會在非蓄意的情況下構成解僱的理由，最終對僱員不利。他們認為，實際上僱主可透過行政手法，例如為吸煙及非吸煙的僱員提供分開的住宿地方，協助保障僱員健康，這做法會較靈活有效。

42. 雖然政府當局同意勞顧會的評估結果，但法案委員會委員均認為，准許在共用居所內吸煙較禁止在共用居所內吸煙有較大機會導致衝突。他們認為，以行政手法要求僱主為吸煙及非吸煙的僱員提供分開的住宿地方，實際上並不可行。委員一致同意，法案委員會應提出修訂，以把僱員的共用居所定為禁止吸煙區。

43. 經檢討後，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訂，以在附表2第1部的指定禁止吸煙區的清單中加入“任何共用宿舍(即第3部所界定的)”。

醫院及安老院舍

44. 該條例現時並無規定在醫院、治療中心及安老院內禁煙。經諮詢發牌當局後，政府當局為了病人、長者及該等處所的職員的利益，在條例草案中建議把該等處所的室內區域指定為該條例所訂的法定禁煙區。

45. 委員認為，醫院的室外區域亦應禁煙。政府當局曾就這項建議諮詢醫院管理局及香港私家醫院聯會。醫院管理局及兩間私家醫院支持這項建議。另外兩間私家醫院已去信政府當局表示反對這項建議，因為它們極度關注禁煙的執行問題，以及倘若院方未能監管對在醫院的戶外地方禁煙的規定的遵從情況，將須承擔何等法律責任。鑑於醫院管理局現時已訂有禁止在醫院的全部範圍內吸煙的規則，並考慮到留院病人的健康狀況，政府當局建議把禁煙範圍擴大至所有醫院的室內及室外區域，並會提出修訂，以達致所述效果。政府當局會向各醫院詳細解釋醫院的法律義務及實施安排。

公眾街市

46. 根據條例草案，“公眾街市”界定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10所指明的街市”。

47. 委員認為，禁煙範圍亦應涵蓋私營屋苑內的街市。政府當局已採納委員的意見，並會刪除條例草案中的擬議定義，以及在列明指定禁止吸煙區的附表2第1部中，以“街市(不論是公營或私營，或是由公營部門管理或由私人機構管理的)”取代“公眾街市”一詞。

室外自動梯

48.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禁煙規定擴大至某些室外區域，包括自動梯及行列。政府當局認為，在決定應否把禁煙規定擴大至室外區域前，應讓社會作詳細討論。然而，政府當局也承認，在海外逐漸有趨勢把部分地狹人多的室外區域納入禁煙規定的範圍。政府當局經考慮後建議首先把室外自動梯納入禁煙範圍。當局曾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在自動梯上個別人士之間的空間有限；
- (b) 倘若在自動梯上有人吸煙，非吸煙者只得很少地方可避免吸入附近吸煙者呼出的二手煙；
- (c) 在某些情況下，某些人(尤其是老弱傷殘人士及兒童)除使用自動梯外別無他選；及
- (d) “自動梯”可清楚劃分，並容易被大眾辨認。

49. 至於“行列”，政府當局認為難以在不同情況下把“行列”劃分。當局需審慎考慮多項問題，並要參考市民、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及其他場所(例如很可能會出現排隊情況的主題公園)的管理人的意見後，才可作出決定。為免耽延本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的立法工作，政府當局建議在考慮民情後，於下階段處理有關問題。

公眾遊樂場地

50. 鄭家富議員建議作出修訂，以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所指的任何公眾遊樂場地指定為附表2所指的禁止吸煙區。政府當局經考慮有關建議後同意提出擬議修訂。大部分委員對擬議修訂表示支持，因為使用這些設施的人士(當中很多是年青人及兒童)均希望享受清新空氣，他們不應受到二手煙的損害。

51. 由於公眾遊樂場地包括不同種類的康樂及體育設施和泳灘，部分委員指出，把禁煙規定擴大至該等地方會導致更多人在家中或在二手煙更難以驅散的街道上吸煙。數位委員關注到，泳灘的界線有欠清晰，可能會令遊人感到混淆及導致在執行禁煙上出現困難。

52.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基於多項因素作出這個決定。很多公眾遊樂場地，特別是泳灘，都是年青人聚集的地方，亦是人們期望可呼吸到清新空氣的地方。從公眾衛生角度來看，早日在這些地方禁煙會有好處。

53. 2006年9月，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匯報，關於把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4所列的所有公眾遊樂場地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擬議修訂，當局接獲多種不同的意見。有意見認為，當局應適

當考慮該等公眾遊樂場地眾多不同類別的使用者，並顧及市民大眾對於在公園及花園內實施這種禁制是否普遍已作好準備。

54. 政府當局指出，目前，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由各類不同的設施組成，包括動態的運動設施及靜態的休憩設施(例如休憩處及休憩花園等)。部分設施甚受長者歡迎(包括經常吸煙者)。在所有公眾遊樂場地全面禁止吸煙，或會迫使這些人士到擁擠的行人路上或在家中吸煙。街道上的吸煙人數增加，會導致空氣質素惡化，進一步對街上小販甚至行人造成損害。強迫吸煙者在家中吸煙則會損害吸煙者家人的健康。

55. 為平衡使用者的不同需要，政府當局建議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7條指定“吸煙區”，而在公眾遊樂場地禁煙的規定不應在該等吸煙區實施。康文署署長擬在作出有關指定的過程中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因為區議會最瞭解市民使用區內公園及花園設施的需要。此外，這做法亦與政府的計劃一致，因為區議會日後將會參與管理這些公眾遊樂場地。

56. 政府當局表示，原則上，康文署署長在考慮指定該等區域時，會注意到“吸煙區”不應在下列範圍以內或接近下列範圍 ——

- (a) 任何運動設施及動態康樂設施，包括兒童遊樂場／遊樂處；
- (b) 任何燒烤場地／郊遊地區；
- (c) 任何看台；
- (d) 任何有珍貴木材或具生態保育價值的地區；
- (e) 任何觀鳥園或動物籠；及
- (f) 任何交通安全城。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展示通告及劃定有清楚標示的吸煙區)，讓使用者對公眾遊樂場地內的指定“吸煙區”的位置和範圍一目了然。

57. 部分委員強烈反對政府當局為方便慣性吸煙者而建議在公眾遊樂場地內指定“吸煙區”。他們指出，由於政府的政策是遏止吸煙，因此提出該等建議並不合理。委員亦關注到，各區議會在指定“吸煙區”時可能會採取不同準則，導致各區有不同的做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指定擬議“吸煙區”的詳細準則。

58. 政府當局補充，在大型公園，例如維多利亞公園及九龍公園內，政府當局提議指定不多於1%的總面積為吸煙區。這些地方會遠離任何兒童遊樂場或任何有動態運動設施等的地方。這些吸煙區的數目及地點會根據個別情況決定，取決於每個場地內設施的結構及設計。實際指定吸煙區的工作會在諮詢區議會後進行。

59.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未能釋除他們對在指定擬議禁止吸煙區方面欠缺清晰準則的疑慮。委員同意，主席應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一項修訂，以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所指的任何公眾遊樂場地指定為附表2所指的禁止吸煙區，並且不會有設立指定吸煙區的條文。

泳灘

60. 為釋除委員對泳灘界線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會把泳灘與其他公眾遊樂場地分開，並把在任何泳灘內的以下範圍指定為禁止吸煙區——

- (a) 根據《泳灘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E)第10條撥作純為供游泳人士之用的水域的任何部分(包括浮台及任何其他在該等水域的水面上、或該等水域上的東西)；
- (b) 有沙或石頭覆蓋的海岸，以及在該等海岸上的任何構築物、淋浴設施或自然事物；及
- (c) 任何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7(3)條被指明用作燒烤場、營地或兒童遊樂場的區域。

61. 委員建議在有關泳灘的布告板上展示地圖，清楚顯示該泳灘的禁止吸煙區的界線，以便公眾遵守法例。

香港濕地公園

62. 在香港濕地公園於2006年5月20日開幕後，李華明議員提出修訂，以把該公園列為附表2所指的指定禁止吸煙區。考慮到開設該公園的其中一項目的，是提供教育機會及向市民灌輸濕地保育的意識，政府當局已決定提出擬議修訂。

63.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法定禁煙區擴大至包括郊野公園及主題公園，例如迪士尼樂園及海洋公園。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保障市民在室內工作間及公眾地方免受二手煙侵害。就室外區域而言，政府當局認為，必須就此事進行公眾諮詢及採取全面策略。鑑於進行公眾諮詢需要頗長的準備時間，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及擴大禁煙規定實施後，在下階段處理室外區域的控煙問題。

海洋公園

64. 郭家麒議員提出修訂，以把海洋公園加入指定禁止吸煙區的清單。

65. 海洋公園行政總裁致函法案委員會，要求委員考慮把海洋公園豁除於本修訂條例草案的範圍以外。他指出，現行《海洋公園附例》已訂有條文，使海洋公園公司可藉告示指定某些區域為禁止吸煙區，而該附例亦指明，在指定區域內吸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最高可達2,000元)。

66. 海洋公園參考海外主題公園的做法，由2006年7月15日起把整個海洋公園指定為禁止吸煙區，但4個指定吸煙區則除外。海洋公園解釋，這項安排的目的是平衡非吸煙遊客及吸煙遊客的需要及意願，因為遊客通常會逗留5至6小時。海洋公園進一步指出，其主要業務目標是向顧客提供服務，因此在定出對此事的立場時，必須既能符合所有顧客的需要，亦不會影響他們遊覽海洋公園的模式或在園內逗留的時間。

體育場及公眾泳池

67. 郭家麒議員建議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12及14所指明的體育場及公眾泳池加入指定禁止吸煙區的清單中。政府當局經考慮後同意提出修訂，以把體育場及公眾泳池內的指明區域，包括任何球場／泳池區域、任何繫靠泳池或球場的行人通道、任何跳水板或其他毗連泳池的器具或設施，以及任何觀眾看台，納入指定禁止吸煙區的清單。

68. 委員詢問為何並無提及體育場的跑道區域。政府當局解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附表12僅指明兩個體育場，即香港大球場及旺角大球場，而該兩個體育場均沒有任何跑道。委員認為，跑道區域應納入指定禁止吸煙區的範圍，以切合日後可能會設有跑道的體育場的需要。

69. 經檢討後，政府當局同意把有關任何跑道的提述加入指定禁止吸煙區清單中的體育場內的指定區域內。

運輸交匯處

70. 鄭家富議員提出修訂，以在附表2第1部的指定禁止吸煙區的清單中加入“任何運輸交匯處”。根據鄭議員就第2條提出的修訂，該條將加入“運輸交匯處”及“公共交通交匯處”兩個新定義。前者是指《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第2(1)條所指的運輸交匯處，而後者是指作進行或便利接駁任何公共交通工具用途的地方、空間或建築物。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資料，截至2006年2月，總共有259個公共交通交匯處，包括100個設有上蓋及159個露天的公共交通交匯處。

71. 政府當局經考慮後同意提出擬議修訂，在條例草案第5條下，在該條例第3條中加入新的第(1AB)款。政府當局的擬議修訂訂明，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為禁止吸煙區——

- (a) 由2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 (b) 多於一條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2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線的任何巴士總站。

72. 由於涉及大量運輸交匯處，並有需要考慮在每個運輸交匯處內的禁止吸煙區的界線，政府當局建議把該項建議延遲至修訂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的12至15個月後，而設立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工作亦已完成時才實施。委員詢問政府當局以何準則決定處理各個交匯處的優先次序。政府當局解釋，設有上蓋的交匯處將獲優先處理。

73.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作出承諾，表明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落實該項建議，並會提供實施計劃及時間表的大綱。

在公共交通工具內禁止吸煙

74. 該條例第4條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由於部分的士司機在車輛並非正在運載乘客時吸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並無載客的士須否受禁煙規定管限。

75. 政府當局解釋，“公共交通工具”一詞在該條例第2條中被界定為“附表1所述的任何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的士、列車、輕便鐵路車輛、電車、纜車或渡輪，而該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的士、列車、輕便鐵路車輛、電車、纜車或渡輪是正在符合附表1的情況下運載公眾人士的”。由於該條例附表1並無改變這個有關的士的定義，的士只會在運載公眾人士時才屬“公共交通工具”的涵義範圍而須受禁煙規定所管限。

76. 由於留在交通工具中的煙草煙霧粒子會令乘客感到不適和造成損害，委員認為的士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即使並非正在運載乘客亦應禁煙。經諮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並得知該局不反對有關建議後，政府當局同意就第2條下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定義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致所述效果。

跨境渡輪碼頭的禁煙安排

77. 條例草案第5條建議，除某些獲豁免地方外，工作地方或公眾地方內的所有室內區域均會被指定為禁止吸煙區。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現時設有吸煙室的兩個跨境渡輪碼頭(即上環港澳碼頭及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須否禁煙。

78.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政府當局考慮到在這些碼頭來往的渡輪行程時間較短，乘客沒有需要在碼頭內等候過境，而乘客中有各年齡組別的人士，包括兒童和孕婦，當局已得出經深思熟慮的意見，認為從政策角度而言，在該兩個跨境渡輪碼頭實施禁煙規定而不就有關吸煙室作出豁免，是適當的做法。政府當局曾諮詢負責管理該兩個客運碼頭的海事處。海事處並不反對在該兩個碼頭實施全面禁煙。

獲豁免禁煙的處所

條例草案的建議

79. 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加入新訂第(5)款以指明禁煙規定不適用於以下各項，藉以修訂該條例第3條 ——

- (a) 住宅；
- (b) 僱主用作向其僱員及僱員的家人提供住宿地方的處所；
- (c) 床位寓所；
- (d) 在旅館內正出租以用作住宿地方的房間或套房；
- (e) 被機場管理局指定為吸煙區的區域；
- (f) 在懲教機構內供囚犯吸煙的區域；及
- (g) 建造中、修葺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

80. 委員曾就上述獲豁免處所提出多項問題。

住宅

81. 根據條例草案，“住宅”界定為“為供居住而建造或擬作居住用途的處所”。

82. 委員指出，住宅是否涵蓋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例如走廊、樓梯及升降機大堂，並不清晰。政府當局澄清，在這情況下，“住宅”的涵義應限於個別單位，而非建築物的公用部分，這些公用部分將會禁煙。由於政府當局只擬使個別單位獲豁免禁煙，當局建議制訂新的定義以澄清該詞。新定義如下 ——

““住宅”指任何為供用作私人住宅而興建並實際用作私人住宅的處所;”

83. 委員指出，部分住宅被用作向個別人士提供私人補習及音樂課的用途，而很多這些人士均為兒童及年青人。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住宅的有關部分在用作該等用途時定為禁止吸煙區，以保障有關年青人免受二手煙的影響。

84.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督察並無權力進入住宅，該項建議在執行上會出現困難。政府當局亦指出，倘若有關教師在學生面前吸煙，有關家長作為消費者可行使選擇權，為子女另覓教師。

85. 在政府當局決定於指定禁止吸煙區的清單中加入共用宿舍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就作私人補習用途的住宅所作的決定。委員指出，當局只是在接獲有關吸煙罪行的投訴後才須採取執法行動，與共用宿舍的情況一樣。

86. 政府當局指出，該項建議有多項問題。除執法問題外，所涉及的活動類別亦須予考慮。除私人補習及音樂課外，自僱人士亦會在住宅內舉辦其他課程及活動。由於難以就各項活動劃下界線，加上該項建議可能會對其他相關條文造成影響，政府當局已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無法採納該項建議。

87. 張宇人議員提出修訂建議，以把在住宅內正用作進行私人教學活動的任何房間指定為新訂附表2第1部所訂的禁止吸煙區。

88. 至於位於住宅內的“私房菜館”，政府當局指出，雖然現時私房菜館不受《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規管，但它們將會屬於條例草案中有關“食肆處所”的定義範圍。“食肆處所”是新訂附表2所訂的指定禁止吸煙區，故此將不會根據新訂第3(5)條獲得豁免。因此，即使有關室內食肆在住宅內經營，亦不會獲豁免禁煙。

僱主向僱員提供的居所

89. 政府當局建議在附表2新訂第3部中加入“第一類私人宿舍”及“第二類私人宿舍”兩項新定義。

90. 根據擬議定義，“第一類私人宿舍”指符合以下規定的任何處所 ——

- (a) 該處所屬由僱主向一名僱員或向該僱員及其家人提供的居所(不論該僱主是否因提供該居所而收取任何金錢代價)；
- (b) 該居所純粹由該僱員或由他及其家人佔用；及
- (c) 該居所在的大廈只由該類居所及該類居所共用的部分(如有的話)組成。

91. 至於“第二類私人宿舍”，除符合上文第90(a)及(b)段所載的規定外，這類私人宿舍亦須符合以下規定才可符合獲豁免禁煙的資格 ——

- (a) 該居所與其所在並屬附表2第1部所述的區域的其餘部分以密封間隔永久性地分隔；

- (b) 該居所的所有窗戶、門戶及其他可關閉的開啟口均不向該區域的室內部分(共用部分除外)。

旅館內正出租以用作住宿地方的房間

92. 部分委員質疑為何在旅館內正出租以用作住宿地方的房間／套房會獲得豁免，原因是這些地方亦是為這些房間提供服務的旅館僱員的室內工作間。政府當局解釋，旅館內的住宿地方在出租期間是私人住宅，因此可獲豁免禁煙。然而，旅館可指定非吸煙室或非吸煙樓層，以照顧非吸煙人士及有兒童的家庭的需要。

懲教機構處所內的指定吸煙區

93. 因應委員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澄清，根據條例草案及《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25(2)條的法定條文，懲教機構的所有室內區域均禁止吸煙，機構主管特別指定為吸煙區的區域則除外。懲教署表示，在為成年囚犯而設的懲教所內，主管會指定吸煙區，例如單人囚室及工作坊、活動室、飯堂及囚倉內的指定區域等，讓囚犯吸煙。然而，為青少年罪犯而設的懲教所是不准吸煙的，因此不會有任何指定吸煙區供囚犯使用。

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

94. 條例草案第5條加入新的第3(5)(g)條。該項條文訂明，建築物如並非有效佔用許可證或臨時佔用許可證的標的，將獲豁免禁煙。委員認為，基於衛生及安全理由，並無理據讓該等處所獲得豁免。

95. 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同意剔除擬議豁免。因此，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將不獲特別豁免。與其他工作地方一樣，所有室內區域將禁止吸煙。

機場管理局指定的吸煙區

96. 部分委員質疑當局為何准許香港國際機場設吸煙區。他們認為只應在過境處或露天地方設吸煙區，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鄰近城市的國際機場的安排，以及機場管理局為保障負責吸煙室清潔工作的員工而採取的措施。

97. 政府當局解釋，在香港國際機場設吸煙室的主要原因，是在禁區內的旅客(包括過境旅客)候機時不能到外面吸煙。現時，香港國際機場共有12個吸煙室，7個位於離境層，5個位於抵港層，而其中3個設於過境處的範圍之內。機場管理局已決定由2007年1月1日起停用位於抵港大堂的兩個吸煙室。

98. 據機場管理局提供的資料，所有鄰近地方的主要國際機場均為吸煙人士設吸煙室。這些機場包括仁川機場(首爾)、樟宜機場(新加坡)、成田機場(東京)、關西機場(大阪)、吉隆坡國際機場、上海虹橋國

際機場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至目前為止，政府當局並無察覺到任何主要國際機場沒有在客運大樓為乘客設吸煙室。政府當局承諾在下階段的控煙立法工作中因應這方面的國際發展檢討有關安排。

99. 至於吸煙室的清潔工作，工人通常會在午夜後當吸煙室沒有任何人時進行徹底清潔工作。在其他時間，清潔承辦商不會進入吸煙室，但會定時在吸煙室外透過玻璃牆視察室內的情況。如認為有需要，工人會進入吸煙室迅速進行清潔或清理煙灰缸。機場吸煙室的清潔服務承辦商已發出內部工作程序及指引。有關工作程序及指引訂明，工人進行清潔時必須穿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佩戴口罩。此外亦會安排輪換工作，以確保沒有工人長時間受二手煙侵害。

品嚐雪茄及煙草的房間

100. 雪茄業界指出，由於雪茄牌子繁多，品嚐雪茄是他們的經營模式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他們並要求當局讓試煙房間獲豁免禁煙。

101. 政府當局經考慮後，決定使雪茄專賣店的試煙房間獲豁免禁煙。每間店舖將獲准把一間有徹底間隔及獨立抽風系統的房間指定為顧客的“試煙房間”。僱主亦不得要求員工到這些房間內提供任何服務。當局亦會在擬議修訂中指明，除雪茄及雪茄附屬用品外，有關店舖沒有出售其他物品，以及除為供品嚐在該店舖售賣或要約出售的雪茄或雪茄樣本外，該房間並不用作吸煙用途。

102. 考慮到煙草業的特別需要，政府當局亦建議使位於煙草公司的生產或營業處所內一間被指定供品嚐煙草的房間獲得豁免，但前提是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 (a) 該企業並不從事煙草產品零售；
- (b) 品嚐煙草是為該企業在正常運作過程中對煙草產品進行研究開發或品質控制而進行的；
- (c) 該房間只用作進行品嚐煙草；
- (d) 該房間設有獨立通風，並與該處所的其餘地方以密封間隔分隔；及
- (e) 該房間被佔用以供品嚐煙草時，除進行品嚐煙草的人外，任何自然人均無須進入該房間(無論他是否本可基於合約或其他理由而被要求進入該房間)。

委員建議的其他獲豁免區域

吸煙房間

103. 張宇人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均建議作出修訂，使某些處所內的吸煙房間獲得豁免。張議員的建議涵蓋食肆處所、酒吧、卡拉OK場所、

麻將天九要樂處所、麻雀會所、浴室及夜總會，而陳議員的建議涵蓋酒吧、卡拉OK場所、浴室及夜總會。

麻將天九要樂處所

104. 陳偉業議員建議作出修訂，以豁免麻將天九要樂處所無須受禁煙規定所管限。

戶外吸煙區

105. 陳偉業議員建議作出修訂，以准許學校及指明教育機構的校董會／辦學團體指定位於其學校或校園界線內的戶外吸煙區。

展示煙草廣告

《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下稱“《控煙框架公約》”)的規定

106. 《控煙框架公約》第13(2)條訂明，“每一締約方應根據其憲法或憲法原則廣泛禁止所有的煙草廣告、促銷和贊助”。

持牌小販攤檔及聘用不超過兩名僱員的零售店舖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

107. 根據該條例第12條，除持牌小販攤檔及聘用不超過兩名僱員的零售店舖外，展示煙草廣告乃屬違法。政府當局發現，該等豁免有被濫用的情況。現時有不少煙草廣告展示於小型零售攤檔，而在本港各處的小型店舖處所亦可看到很多大型煙草廣告燈箱。為堵塞這個漏洞，政府當局建議撤銷目前適用於持牌小販攤檔及聘用不超過兩名僱員的零售店舖的豁免條款。

108. 條例草案第14條建議撤銷該兩項豁免條款。鑑於受影響的小販可能需要一段時間尋求其他收入來源作為替代，政府當局原本建議給予這些小販及零售店舖為期一年的適應期。

109. 鑑於持牌小販提出的意見，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撤銷豁免條款可能會對業界帶來負面經濟影響。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尋求法律意見，並請世衛澄清，是否只有全面禁止持牌小販攤檔展示煙草廣告，才符合《控煙框架公約》第13(2)條所訂有關廣泛禁止所有煙草廣告及促銷的規定。

110. 政府當局已徵詢律政司國際法律科的意見。法律意見指出，該條例第12(2)條所訂的現行例外情況，確有可能與《控煙框架公約》第13(2)條施加的廣泛禁止所有煙草廣告及促銷的規定有所抵觸，除非可證明撤銷這些例外情況受其憲法及憲法原則所限制。法律意見又指出，有關修訂可在不遲於中國簽訂該公約而於2006年1月中生效後5年期屆滿當日的一個日期開始生效。政府當局經考慮所獲得的法律意見

後認為，長遠來說，在政策上應撤銷這些持牌小販攤檔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

111. 世衛西太平洋區域辦事處無煙倡議行動的地區協調員費伯恩先生(Mr Burke A Fishburn)答覆政府當局的查詢時指出，“鑑於煙草業有辦法規避直接的廣告禁制或限制措施，因此法例不但須針對直接的廣告形式，亦須處理間接的廣告和宣傳形式，例如贊助和品牌擴張。因此，必須全面禁止小販攤檔及零售店舖直接及間接展示煙草廣告，才符合世衛《控煙框架公約》的規定”。此外，當局曾向世衛解釋香港的特殊情況，世衛的答覆強調，“全面禁止持牌小販攤檔展示煙草廣告，符合世衛《控煙框架公約》第13條要求採取的全面禁制措施”。

112. 政府當局指出，世衛的意見使政府當局在這項政策上的立場獲得肯定。然而，為進一步紓緩持牌報攤小販的困境，政府當局準備把適應期由擬議的1年延長至3年，自該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算。政府當局其後建議把撤銷這項豁免的有效日期定於2009年11月1日。政府當局相信，適應期延長後，持牌報販會有足夠時間適應新的法律架構及另覓收入來源。此外，如煙草公司因此停止向報販提供在攤檔硬件(例如檔架)方面的支援，持牌報販亦有足夠時間另覓提供類似支援的廣告商。

113. 現時適用於聘用不超過兩名僱員的零售店舖(包括書報店舖)的豁免條款，將會按條例草案的建議予以撤銷，自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的首個周年日起實施。政府當局其後建議把撤銷這項豁免的有效日期定於2007年11月1日。

煙草廣告的涵義

114. 該條例第14(2)條訂明，除第(3)至(5)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廣告或任何煙草產品以外的物體包含任何與銷售任何煙草產品有關連的人的姓名、名稱或商業名稱，或包含任何煙草產品的商標或牌子名稱或包含任何通常與其相聯的圖樣或圖樣的一部分，則該廣告或物體即須當作為煙草廣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條的推定條文是可推翻還是不可推翻的推定。

115. 政府當局解釋，第14(2)條的目的是就“煙草廣告”這個界定詞語的進一步涵義作出規定，而並非一項可推翻的推定。法定定義使用“當作”以擴大界定詞語的本義，是為了減少法例條文的冗贅而採用的一種便利手法。該條例第IV部採用了這項草擬技巧，而該部規管用以推廣煙草產品的若干材料和物體的印行、刊登、展示和分發。所有這些材料和物體均稱為“煙草廣告”，其涵義在第14條中訂明。

116. 第14(1)條首先界定“煙草廣告”的基本涵義。第14(2)條擴大該涵義，訂明除非若干廣告或物體是在第(3)至(5)款的條文範圍內，否則亦須當作煙草廣告。第14(2)條的效力，並非推定某項行為已經作出而

事實上並無作出。第14(2)條只是一項不容爭辯的陳述，就“煙草廣告”規定多一項涵義。

非煙草產品展示煙草產品的名稱／標識

117. 部分委員對煙草業利用非煙草產品展示煙草產品的名稱及／或標識表示關注，並建議政府當局只應容許現有的該等產品在某日期前存在。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載列海外國家在規管非煙草產品展示煙草牌子元素方面的經驗，供法案委員會參考。政府當局指出，當局沒有詳盡無遺的非煙草產品清單，亦沒有這些產品的確實數目，因此僅對現有產品採取擬議的“不溯既往”做法會有困難。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承諾在下階段的控煙立法工作中研究禁止非煙草產品展示煙草產品名稱及／或標識的可行性。

煙草產品的價格板

118. 該條例第14(6)條清楚訂明，為每項煙草產品而設的價格標記只應載有該煙草產品的名稱及價格，其尺寸不應大於在該處所內出售的任何非煙草產品的價格標記的尺寸。該條進一步訂明，一塊只列出供售賣的煙草產品的名稱及價格的價格板，其面積不應超過2 000平方厘米。

119. 條例草案第15條旨在收緊價格板和價格標記的尺寸限制，就個別價格標記而言，新規定訂明其尺寸不得超過50平方厘米。就價格板而言，尺寸上限會由2 000平方厘米減至1 500平方厘米。

120.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修訂新訂第14(6)條，令用作列出數項煙草產品的名稱及價格的價格板上列出的每項煙草產品的面積，須受到與個別價格標記相同的限制，即不得超過50平方厘米。每塊價格板上應載有符合詳細規格的健康忠告句語。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訂，以作出上述修訂，並在《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371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中加入新訂第5A段及新訂第IIIA部，以訂明須在煙草產品的價格板上展示健康忠告的方式及有關健康忠告的式樣。

121. 委員經研究政府當局提議的健康忠告訂明式樣後建議，應使“HKSAR GOVERNMENT WARNING”的英文字及“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的中文字的字體大小相若，使“SMOKING KILLS”的英字文及“吸煙足以致命”的中文字更為顯眼。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

122. 考慮到雪茄專賣店的獨特經營模式，政府當局建議容許該等店舖除使用價格標記及價格板外，亦可在店舖內存有列出在該處所內出售的雪茄產品的名稱及價格的一式三份目錄。上述目錄可應要求供顧客參閱。

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

123. 根據該條例，煙草產品封包上的健康忠告須符合規定的大小和載有法定的健康忠告字句，以及產品的尼古丁含量。為加強忠告的視覺和阻嚇效果，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371章，附屬法例B)，規定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須載有圖象健康忠告。當局亦建議把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及英文版本的尺寸，規定為須至少覆蓋煙草產品封包／盛器的主要表面的面積的50%，以符合國際做法。

12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使用圖象健康忠告的情況。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澳洲、巴西、加拿大、新加坡、泰國、委內瑞拉及歐盟所規定的健康忠告細節，供委員參閱。委員察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規定與條例草案建議的規定相若。

125. 鑑於煙草業界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刪除《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新訂第4A(4)(c)段所訂的規定，即載有健康忠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的範圍的頂端與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頂端之間的距離，不得超過12毫米。

126. 條例草案訂明，在為期一年的過渡期期間，出售載於展示未經修訂的健康忠告的式樣的封包或零售盛器內的煙草產品不屬罪行。煙草公司及零售商要求當局延長該期限。政府當局在諮詢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印刷專家後指出，印刷新封包需時多久取決於所投放資源的多寡。倘若委員認為零售商需要更長時間處置其舊貨，給予煙草公司印製新封包的時間便需要相應縮短。大部分委員同意擬議的一年過渡期恰當。煙草公司可在過渡期期間與批發商及零售商定供應及回收安排，而零售商應避免在該段期間持有大量展示舊的健康忠告式樣的舊貨。

127. 陳偉業議員建議作出修訂，以把零售商的過渡期延長至18個月，使他們可有多6個月的時間處置其舊貨。

使用誤導的描述

條例草案的建議

128. 該條例第10(3)條訂明，如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載有的牌子名稱包括“light”及“mild”等文字，而該等文字意味該等香煙是含有低焦油量的，則除非該等香煙含有9毫克或少於9毫克的焦油量，否則該等香煙會被禁售。條例草案第11條修訂該條例第10(3)條，擴大禁售範圍，使之涵蓋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醇”、“焦油含量低”、“light”、“mild”、“milds”或“low tar”字樣，或暗喻或意指該等香煙的害處較其他香煙少的其他文字的香煙，而不論香煙的焦油含量。

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的意見書

129. 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在2005年5月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指第10(3)條的擬議修訂會構成對其商標Mild Seven的禁制，因而 ——

- (a)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屬“事實”徵用其財產；及
- (b) 未能符合“公正平衡驗證法”的要求，因為禁制其商標的做法與有關要求並不相稱。

政府當局的回應

130. 政府當局諮詢律政司及知識產權署後，於2006年1月告知法案委員會，由於所涉法律問題複雜，如條例草案第11條以現有形式通過，可能會引起訴訟，因此建議修訂該條文，訂明假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有關的禁制將不會禁止在封包或零售盛器上使用含有該等誤導字眼的商標 ——

- (a) 在修訂條例獲通過當日，有關商標已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經商標註冊處註冊；或如有關商標未有根據《商標條例》註冊，但其擁有人能夠證明該商標在修訂條例通過的前一天已在香港用作與香煙零售有關的用途；及
- (b) 封包或零售盛器以指定的式樣及方式載有註釋。

註釋的作用在於提醒吸煙人士，在封包或零售盛器上使用誤導字眼，絕不表示當中所盛載的香煙的害處較其他香煙少。

131. 部分委員強烈反對擬議修訂，認為該項修訂將會向內地及區內其他國家立下一個壞榜樣。這些委員亦關注到擬議修訂帶來的影響，特別是擬議修訂是否符合世衛《控煙框架公約》。即使支持擬議修訂的委員亦認為，“不溯既往”安排的最後日期應為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當日，而不是修訂條例制定成法例的日期。

132.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出的疑問時指出，《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除作出其他規定外，亦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若出現國家徵用私人財產時，國家應作出相當於該財產的實際價值的補償。因此，導致徵用財產而沒有作出與該財產的實際價值相應的補償的立法或行政行為，並不合憲。

133. 委員對條例草案第11條所載擬議修訂會構成徵用財產存有很大疑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條例草案第11條本身未必會構成《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指的在沒有補償的情況下(事實)徵用財產的情況，但對於包含條例草案第11條所述字眼的註冊商標，條例草案第

11條和條例草案中其他條文，以及該條例所載的現行法律(特別是與煙草廣告有關的條文)所產生的累積效果，會導致構成該等徵用的重大風險。某程度上，這個觀點亦適用於在條例草案刊憲後而在其通過及生效前適當地註冊的商標。

134. 政府當局亦指出，亦應考慮香港在履行國際知識產權方面的法律責任，即履行在《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下稱“《巴黎公約》”)及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下稱“《知識產權協定》”)下的法律責任。商標(包括未經註冊商標、商業名稱及馳名商標)屬須予保護的知識產權類別。

135. 政府當局決定建議制定“不溯既往”條文(並加入註釋規定)，以涵蓋上文所述的註冊商標及未經註冊商標。反對這項建議的委員促請當局檢討其決定。他們指出，在海外法院近期的相關案件中，有關煙草公司全部敗訴。委員亦察悉，澳洲競爭和消費者委員會已於2005年11月7日向澳洲帝國煙草有限公司取得法院可強制執行的承諾，表示會從其產品中除去“light”、“mild”及類似描述。英美煙草澳洲公司及飛利浦莫里斯有限公司亦已於2005年5月作出相同的承諾。

136. 2006年6月22日，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條例草案第11條的擬議修訂初稿，以及有關免受該條例第10(3)條規限的豁免的新訂附表5A。根據擬議修訂，“light”及“mild”等字眼可在任何含有9毫克或少於9毫克的焦油量的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使用，但該等封包或零售盛器上須載有訂明式樣的註釋，以及符合以下條件：在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前，該等字眼 ——

- (a) 屬已根據《商標條例》就煙草產品註冊的商標或其部分；或
- (b) 屬未經註冊商標或其部分，而該未經註冊商標已在香港的煙草產品零售中連續使用；或
- (c) 屬香港的煙草產品的馳名商標或其部分。

137. 為協助委員考慮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11條提出的擬議修訂，法案委員會決定，主席應去信世衛《控煙框架公約》辦公室統籌主任，徵詢世衛對擬議修訂是否符合《控煙框架公約》的意見。該函件已於2006年7月5日發出。雖然法案委員會已於2006年9月19日發出催辦函件，但尚未接獲世衛的回覆。

138. 在2006年9月底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及其法律顧問認為，《控煙框架公約》第11 1(a)條並無規定為實施該條而制定的本地法例須訂明指定字眼，而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受禁字眼超越了《控煙框架公約》的規定。委員亦察悉，實施該條的某些國家並無完全禁止使用指定字眼，但卻沒有因而引起《知識產權協定》下的責任不獲履行的關注。部分委員因而建議，應考慮整體上

禁止在煙草包裝上使用具誤導性的字眼，但不完全禁止使用受禁字眼，以取代採取“不溯既往”暨註釋的做法。

139.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表示，據律政司基本法組所述，倘若有關法律並不完全禁止使用指定字眼，而只是整體上禁止使用具誤導性的描述，該項整體禁制相當可能會與《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一致。

140. 政府當局指出，原有的條例草案第11條(完全禁止使用指定字眼)所產生的重大風險，即可能有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成功地循法律途徑提出質疑，只適用於《商標條例》所訂的註冊商標。倘若有足夠證據證明，使用具誤導描述的註冊商標造成誤導效果，則該商標可根據《商標條例》第52(2)(c)條基於其易於誤導公眾的理由而遭撤銷。基本法組認為，基於上述理由，實難以提出整體上禁止使用誤導的描述會導致事實徵用受影響註冊商標的論點。

141. 政府當局亦指出，知識產權署認為，關於香港或會未能履行《知識產權協定》下的責任的疑慮，整體禁制較禁止使用指定字眼更能釋除有關疑慮。

142. 儘管如此，政府當局重申，列明將被禁用的字眼，有以下好處 ——

- (a) 煙草公司可清楚知道哪些字眼或詞語不可使用；及
- (b) 由於完全禁止使用有關字眼或詞語，因此無需透過訴訟按個別情況考證在某特定情況下使用該等字眼或詞語是否造成誤導效果。

143. 由於委員支持施加整體禁制，並願意接受按個別情況提出訴訟所帶來的財政影響，政府當局最終同意撤回其先前提出完全禁止使用指定字眼的建議(此建議須利用“不溯既往”暨註釋的做法豁免先前已存在的知識產權)。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的新擬議修訂，第10條第(3)款的內容如下 ——

“(3) 任何煙草產品製造商或其代理人或任何煙草產品批發經銷商售賣或要約出售第8或9條所適用的、符合以下說明的煙草產品，或管有該煙草產品作售賣用途，即屬犯罪 ——

- (a) 該產品的任何包裝(包括任何封包、零售盛器、封套、及任何附加或印刷在包裝或該產品上的標籤)上展示任何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任何其他標誌，而該等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標誌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錯誤印象，以為該產品對健康的危害小於包裝上沒有展示該等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標誌的其他煙草產品；或

- (b) 該產品的任何包裝(包括任何封包、零售盛器、封套、及任何附加或印刷在包裝或該產品上的標籤)以任何其他虛假的、具誤導性的、具欺騙性的、或相當可能會令人對該產品的特性、該產品對健康的影響或所構成的危害、或其排放物產生錯誤印象的方式，推廣該產品。”

對現場表演、或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的豁免(新訂附表5)

144. 為配合表演藝術的特別需要，政府當局已建議在條例草案第5條加入新訂的第3(2A)條，以及加入新訂的條例草案第22A條，以訂定新訂附表5的條文，載述對現場表演、或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的豁免。

145. 在新訂附表5中，“現場表演”的定義是在現場觀眾席前作出的表演(不論是否收費表演)。凡所有以下條件獲符合，免受該條例第3(2)條規限的豁免即適用於在禁止吸煙區內作出吸煙動作的人——

- (a) 該人正在現場表演中表演，而其吸煙動作屬於該表演的部分；
- (b) 進行該現場表演的禁止吸煙區並非學校或指明教育機構(指定表演場地除外)；
- (c) 該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已事先准許在該禁止吸煙區內進行該包含吸煙動作的現場表演；
- (d) 該現場表演只在該管理人准許的時間內及地點進行；及
- (e) 該吸煙動作符合第5條就該等動作指明的所有規定。

146. 該附表第5條所載的規定如下——

- (a) 該動作沒有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誘使、建議或促請任何人購買或吸用任何煙草產品；
- (b) 該動作沒有以明示或默示地刻意推廣或鼓勵使用任何煙草產品的方式，描劃吸煙；
- (c) 該動作沒有描劃任何煙草產品的包裝；及
- (d) 除為宣傳吸煙的為害的目的外，該動作沒有描劃任何煙草產品的品質。

147. 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不論是否直播節目)同樣可在符合類似條件的情況下獲得豁免。有關條文進一步訂明，該電影或電視節目必須並非煙草廣告，亦不屬於煙草廣告的部分。

148. 委員曾經詢問，就該附表而言，為何只有位於香港演藝學院和被該機構的管理人指定作進行任何現場表演的場所，才屬指定表演場地。政府當局解釋，這是因為有關場地經常被租用作現場表演，且香港演藝學院依賴租金作為收入來源。委員指出香港理工大學及浸會大學的綜藝館亦經常被租用作現場表演，並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是否應該只優待香港演藝學院。部分委員指出，部分學校的禮堂亦會用作現場表演，當中偶爾或會涉及吸煙動作，包括點煙，藉以傳達反吸煙的訊息。

149. 經檢討後，政府當局同意修訂新訂附表，以容許中學或專上學院的管理人決定是否指定該學校或學院內的場地作為附表5所指的指定表演場地。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在擬議附表第2(c)條中訂明，如該禁止吸煙區屬中學內的指定表演場地，須獲該指定表演場地的管理人以書面給予的事先准許。

150. 同樣地，關於對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作出的豁免，如該禁止吸煙區屬一間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學校，須獲進行該表演所在的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以書面給予的事先准許。

151. 政府當局亦已接納委員的建議，在對現場表演的豁免中加入最後排演。

該條例的執行

152. 條例草案第18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訂的第IVB部，以加強該條例的執行。該新部載有關於督察的委任及一般執法權力的條文。政府當局已應委員的要求，提供其執法計劃供法案委員會參考。

控煙辦公室的職責

153. 衛生署於2001年2月成立控煙辦公室，專責加強政府的控煙工作。控煙辦公室目前的職能大致可分為3個範疇，分別是健康教育及推廣、監察法例的遵守情況，以及提供戒煙服務。

154. 目前，該條例由多個政府部門(特別是警方及香港海關)負責執行。不過，現行法例並無同時賦予控煙辦公室人員按該條例執法的法定權力。由於已證實缺乏賦權條文會妨礙控煙辦公室工作，故條例草案建議授權控煙督察採取執法行動。

155. 根據該條例的新訂第IVB部，督察獲授權在他合理地懷疑發生有關罪行的情況下進入任何處所(住宅或懲教機構除外)、檢取有關罪行的證據、要求任何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及採取提出檢控所需的其他行動。

場地管理人的職責

156. 為從速處理關於吸煙的投訴和消除二手煙造成的滋擾，現行條例授權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採取即時的補救行動，以及即場減低事故的影響。這些行動包括要求吸煙者將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弄熄。如該人沒有遵辦，管理人可要求他提供其姓名及地址，以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可要求他離開禁止吸煙區。如該人未有回應，管理人可在有需要時使用合理武力將該人逐出禁止吸煙區，將他扣留，並召喚警務人員協助。

157. 管理人須在所有禁止吸煙區的顯眼處，設置足夠數目的標誌，表示禁止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以及保持該等標誌在清晰可閱及良好的狀況。政府當局建議藉條例草案把現行條例訂明的管理人權力及職責，擴展至適用於新設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

警方及香港海關的職責

158. 根據該條例，警方擁有一般的執法權力。此外，根據該條例第3(c)(ii)條，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可召喚警務人員協助他強制執行該條例的有關條文。香港海關獲授權執行現行的該條例第III部關於售賣煙草產品的條文。香港海關會根據新法例繼續履行現時的執法職責。

場地管理人的權力及職責範圍

159. 部分委員曾對該條例第3(3)條所載禁止吸煙區管理人的權力及職責範圍表示關注。他們尤其關注到，管理人可在有需要時使用合理武力將吸煙者逐出禁止吸煙區並將他扣留，並召喚警務人員協助執行該條文的規定。

160. 政府當局指出，該條文為管理人提供所需的權力，以便他們可立刻即場採取行動。然而，倘若他們未有採取任何行動，並不會受到懲處。據政府當局瞭解，大部分吸煙者均採取合作態度，並會在管理人提出要求時把燃着的香煙弄熄。

161. 張宇人議員提出一項建議，以廢除第3條第(3)及(4)款。第(4)款訂明，任何人如根據第(3)款被要求離開禁止吸煙區、被逐出禁止吸煙區或被扣留，均無權獲退還他為進入有關禁止吸煙區所在的處所或建築物所繳付的入場費或款項。

162. 由於第3(3)條並無對不採取行動的處所管理人作出懲處，部分委員關注對食肆及娛樂場所執行禁煙規定的情況表示關注。就此，他們察悉，在愛爾蘭，如有人違反法例吸煙，發生該違反事件的地方的佔用人、管理人或任何其他暫時負責管理有關地方的人士均屬犯罪。李柱銘議員曾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對未有阻止法定禁煙區內吸煙行為的飲食及娛樂處所引入違例記分制。

163. 政府當局解釋，不同的飲食及娛樂場所根據不同條例獲得發牌，這些條例與現行條例無關。根據法律意見，就某類牌照所施加的任何發牌條件必須合理、與批出牌照所依據的條例相關，並為施行此一條例的目的而訂定。在這方面，現行條例的執行，未必可合理地視為與批出牌照所依據的發牌條例或此一條例的目的相關。鑑於這項法律意見，政府當局並無計劃考慮任何機制，把管理人在面對吸煙行為時不採取行動，與任何最終可令他們喪失其場所牌照的違例記分制掛鈎。

164. 委員曾詢問政府當局，自管理人獲授權禁止人們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以來，有否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轄下的勞資關係科並無備存與執行該條例有關的勞資糾紛個案的任何紀錄。

165. 關於僱員因要求顧客不要在法定禁煙區吸煙而在工作地方以外受襲導致身體受傷，該員工在現行勞工法例下是否有權獲得賠償，政府當局指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5條，除非有任何適用的豁免情況，否則僱員一旦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其僱主須負有按照這條例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每宗特定個案將須按其具體事實和情況予以考慮及裁定。

166. 法案委員會亦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建築物的管理人根據第3(3)(c)條把在該建築物的公用地方吸煙的擁有人、佔用人或承租人逐出該公用地方，會否違反人權法案、《基本法》及其他法例，因為擁有人、佔用人或承租人享用其建築物公用地方的私有產權會受到影響。

167. 對於建築物單位擁有人的法律地位，政府當局所取得的法律意見如下 ——

- (a) 擁有人持有建築物的若干份不可分割業權份數，而該等份數是關於他本身單位的獨有享用權及公用地方的使用權。他有權使用公用地方，但須遵守公契條款；
- (b) 擁有人在建築物的公用地方持有其不可分割份數所代表的所有權權益，並享有公用地方的使用權，但須遵守公契條款；及
- (c) 住宅樓宇的佔用人或承租人享有公用地方的使用權(得自擁有人)，但須遵守公契條款。

168. 就施行《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而言，擁有人在建築物公用地方的權益／權利，以及佔用人或承租人在建築物公用地方的權利，應視為產權。因此，如在建築物公用地方吸煙的擁有人、佔用人或承租人被管理人根據該條例第3(3)(c)條逐出該公用地方，便有必要考慮是否有徵用(或事實徵用)該等人士產權的情況。顯而易見，管理人對有關擁有人、佔用人或承租人行使驅逐權，不會構成正式徵用後者的產權的情況。

169. 政府當局亦指出，根據香港、歐洲及美國法理學的檢討，假如受影響財產已無法作別種具意義用途或有關限制已剝奪擁有人該財產的所有可行經濟用途，則構成事實徵用情況。根據這項驗證法，把擁有人、佔用人或承租人逐出建築物的公用地方，不大可能構成事實徵用情況，因為此舉不大可能會令擁有人在公用地方的權益無法作別種具意義用途。此外，擁有人、佔用人或承租人使用公用地方的權利，只會在少數情況下才受到影響(即擁有人、佔用人或承租人在公用地方吸煙、未有將燃着的香煙弄熄，同時又拒絕按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個人資料或離開該公用地方)。由於擁有人、佔用人或承租人可在並非吸煙或攜帶燃着香煙的任何時候使用該公用地方，因此很難爭辯擁有人、佔用人或承租人使用公用地方的權利已無法作別種具意義用途。

170.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除徵用問題外，有需要考慮假如本港法院採用由歐洲法理學發展出來的公正平衡驗證法，那麼在保障公眾健康的凌駕性利益與保障擁有人、佔用人或承租人的產權兩者之間，是否取得公正的平衡。根據這項驗證法，所採用的方法及將會達到的目標必須合理地相稱。

171. 為保障整座建築物的佔用人的健康，以及確保對建築物公用部分的待遇與其他法定禁煙區不會有任何不同，政府當局認為管理人獲授權在上述情況下把吸煙或攜帶燃着香煙的人驅逐，是合理及必要的做法，而且並沒有其他方法可消除燃着的香煙所產生的二手煙。政府當局認為，訂定管理人根據該條例第3(3)(c)條可行使的驅逐權理據充分，而且亦會符合公正平衡驗證法。

172. 政府當局亦已從人權角度審視有關問題。可能會引起爭辯的是，根據該條例第3(3)條在住宅樓宇的公用地方行使管理人的權力，會侵擾擁有人、佔用人或承租人的私隱，該私隱是受到《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保障的。不過，經考慮旨在達到的目標(即保障公眾健康)，以及管理人在根據該條例第3(3)條行使驅逐權之前須先採取侵擾性較低的步驟，政府當局認為，即使根據第3(3)條行使管理人的法定權力會造成對擁有人、佔用人或承租人的私隱的侵擾，有關的侵擾並不會是“無理”的。換言之，此舉不會與《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有所抵觸。

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展示“禁止吸煙”的標誌

條例草案的建議

173. 該條例第5條訂明 ——

“管理人須在所有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顯眼處，設置足夠數目的中英文標誌，表示禁止在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該等標誌須屬訂明的式樣，並須由管理人保持在清晰可閱及良好的狀況。

條例草案第6條旨在修訂第5條，在“設置”之後加入“及維持設置”。

174. 該條例第7(3)條進一步訂明，任何管理人如沒有按照第5條設置標誌及沒有以該條所規定的方式保持該等標誌，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175. 《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2條指明展示“禁止吸煙”標誌的方式及字句。

委員表達的關注

176. 部分委員關注到，管理人可能難以確定禁止吸煙區內哪些位置屬於“顯眼”，以及在每種情況中，多少個標誌才視為“足夠”。其他一些委員質疑是否必須在禁煙處所的每個房間設置“禁止吸煙”標誌，例如每個洗手間廁格或每個課室，又或在禁煙的樓宇入口處設置“禁止吸煙”標誌會否足夠。委員亦察悉，由於商場、辦公室大樓、酒店、食肆等各有不同的布局及結構，管理人難以知道他們是否已完全遵守該條例第5條所載有關展示“禁止吸煙”標誌的規定。

177. 部分委員關注到，假如禁煙處所的其中一個房間並無展示有關標誌，可能會令人誤以為該房間准許吸煙。政府當局的法律意見是，即使沒有這類標誌，亦不能作為在該房間吸煙的人士的辯護理由。

178. 委員亦關注到，某些處所的“管理人”可能不容易識別，又或並不存在。舉例來說，一些舊住宅樓宇並無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亦無委聘管理公司，而有些樓宇可能並無公契或公契未有明確指出負責管理大廈公用地方的人士／團體。該等樓宇由誰履行管理人一職並不清晰，會令執法當局難以執行相關條文。

179. 儘管條例草案建議在這些情況下，“管理人”的法定責任會落在樓宇業主身上，但委員關注到業主未必知悉這項責任，因為他們可能是長者，或已經遷出，或實際上並非居住在有關樓宇內。

180. 基於以上原因，政府當局已再考慮這問題，而經修訂的建議是廢除有關規定。

政府當局就廢除有關規定的建議

181. 政府當局建議，該條例第5條有關展示標誌的法例規定，以及《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2條有關展示指定標誌的規定均應予以廢除。第7(3)條對管理人的制裁亦會廢除。換言之，法例再不會規定管理人以指定式樣及方式展示標誌，他們可靈活決定採取何種合適措施告知訪客其場地禁止吸煙。

182. 政府當局指出，該條例在1992年及1997年作出修訂時，只有少數公眾場所被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當時需要採取有效措施，提醒公眾(特別是吸煙者)有關禁煙的區域。此外，該等場所的“管理人”相當容易識別。因此，政府當局立法規定管理人在顯眼處展示足夠數目的“禁止吸煙”標誌。在制定條例草案後，控煙工作已向前邁進一大步。根據

現行建議，工作地方及公眾地方的所有室內區域(除極少數外)均會指定為禁止吸煙區。吸煙者會接納這項安排，而社會亦會逐步建立一種風氣，基本上所有室內處所都是禁止吸煙的。因此，是否繼續需要規定場地管理人在室內範圍(特別是公眾人士可進出的範圍)廣泛展示“禁止吸煙”標誌，將成疑問。

183.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預期公眾人士會清楚知道法例的規定，不能依靠“禁止吸煙”標誌作為顯示其所在的處所是否禁煙的絕對指標，“禁止吸煙”標誌應視為管理人可採用的其中一項工具，以管理其作為法定禁煙區的處所。

184. 政府當局認為，除展示標誌外，應准許或鼓勵管理人採取他們認為最有效的措施，以達致在法定禁煙區禁煙的目標。若管理人選擇張貼標誌，他們或希望標誌的設計方式既能清楚表達訊息，而標誌的外形亦可與處所的內部設計或風格融為一體。當局應鼓勵法定禁煙區的僱主及僱員攜手合作，制訂有效的措施管理其處所，以保障顧客及他們本身不受二手煙影響，但同時應給予他們更大的靈活性以達致該目標。

185. 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明白大部分管理人可能仍然會選擇在其處所展示“禁止吸煙”標誌，以提醒其顧客和僱員及方便他們管理禁止吸煙區。控煙辦公室會繼續就有關標誌應傳達的訊息，給予意見及指引，並會應管理人的要求免費提供展示標誌。為協助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履行職責，控煙辦公室亦會舉辦工作坊及印發宣傳資料。

186. 楊孝華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等若干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其他委員對有關建議表示強烈保留。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關注到，部分管理人或會選擇完全不展示任何標誌，因為在廢除該兩項條文後，再無任何規定或制裁。她們均認為應保留該兩項條文，並對第5條作出修訂，以改善條文的寫法，使文意更清晰，而執法當局亦可靈活執行該條文的規定。李卓人議員亦認為應保留有關規定，但可改善條文的措詞。李議員指出，遊客及訪客可能不知道禁煙規定，有需要展示中英文“禁止吸煙”標誌。黃定光議員及法案委員會主席均認為應保留展示“禁止吸煙”標誌的基本規定，廢除該規定會造成執法困難。黃定光議員建議可仿效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例子，在入口處展示清晰標誌，註明整個處所不准吸煙。

法案委員會的擬議修正案

187. 由於法案委員會的大多數意見認為應保留管理人展示“禁止吸煙”標誌的規定，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其建議。政府當局已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對此事的立場不變。主席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一項修正案，廢除第5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5. 在禁止吸煙的地方展示標誌 ——

管理人須在各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視屬何情況而定)設置及維持設置中英文標誌，清楚地表明禁止在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該等標誌須由管理人保持在良好的狀況。”

188. 根據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2條有關“禁止吸煙”標誌的指明式樣規定將會廢除，以便管理人可靈活設計該類標誌。

政府的刑事法律責任

189. 條例草案第8條建議加入一項豁免條文(即第(5)款)，藉以修訂該條例第7條，以述明以下事項：第(3)款並不准許針對政府或在為政府服務時執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的人進行法律程序，亦不准許對政府或該人施加刑事法律責任。

190. 部分委員質疑是否需要加入此項條文。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該條文只適用於第(3)款，因此有關修訂實際上只豁免政府人員在以下情況所負上的刑事法律責任：在執行職責的過程中沒有按照該條例第5條所訂，在所有禁止吸煙區的顯眼處設置標誌，或沒有遵從有關規定，維持設置有關標誌。根據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就第5條動議的擬議修正案，第(5)款的豁免條文將會刪除。

督察的一般權力及職責

191. 委員曾提出多項問題，詢問擬議第15G條所訂有關督察的一般權力及職責的事宜。

192. 新訂第15G(1)(a)條建議授權督察進入任何他合理地懷疑“已經發生、正在發生或相當可能會發生”罪行的地方。部分委員對“相當可能發生”的用語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在其他法例中有否相若條文。政府當局指出，在其他現行條例中亦有相若條文，授權警務人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已經、即將或意圖犯”有關條例所訂罪行，可截停、搜查或扣留該名人士。若干隧道規例亦載有相若條文。

193. 政府當局解釋，為善用資源，控煙辦公室有需要抽查某些經常被舉報發生罪行的處所，確保新法例的規定獲得遵守。新訂第15G(1)條現有的措辭旨在讓控煙辦公室可突擊檢查有關黑點。

194. 經檢討後，政府當局答允在新訂第15G(1)(a)條中刪除“相當可能會發生”。因應法案委員會就新訂第15G條其他條文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會就該條動議若干其他修正案，以便更清晰地訂明督察的一般權力及職責。

195. 委員詢問，當局會否把督察根據新訂第15G條獲授予的權力擴大至包括警方在內。政府當局澄清，警務人員如非根據該項新訂條文獲委任為督察，並沒有根據第15G(1)(a)或(b)條所授予的進入地方的權力(雖然他仍可在有需要時援引《警隊條例》(第232章)內的一般權力進入公眾場所，以維持治安)。警務人員亦不可行使第15G(1)(c)條訂明只授予督察的檢取證據的權力。

196. 部分委員詢問，督察在執行職務時會否穿著制服。政府當局解釋，雖然督察在執行職務時一般會穿上容易識別的服飾(例如防風夾克)，但在一些秘密行動中，例如在黑點進行突擊檢查時，則不會穿上容易識別的服飾。

督察不須就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197. 新訂第15H(1)條訂明，任何督察如在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授予或委予的權力或職責時，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並在當時誠實地相信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規定或授權的，則該督察不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198. 張宇人議員認為，督察應出於“誠實及合理地相信”而行事，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作出有關修訂。

199. 政府當局指出，現行法例有不少其他類似的條文，保障公職人員只要“本着真誠”或出於“誠實相信”而行事，則不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該等條文並無進一步規定有關人員須合理地行事。該等條文一方面確保個別執法人員如非惡意或不誠實地行事，則無須憂慮在執行法定職責的過程中就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另一方面，有關條文亦保留了有關政府責任的一般規限，即政府須因其受僱人或代理人所犯的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新的第15H(1)條給予個別公職人員的法定豁免，不會影響政府的民事責任。這原則亦反映在條例草案新的第15H(2)條。該條訂明“第(1)款並不影響政府因任何督察已作出或沒有作出該款適用的任何作為而可能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200.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基於政府與公職人員之間的僱傭關係，政府整體來說，最終須為個別公職人員在執行法定職責的過程中的任何失當行為承擔責任。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新的第15H(1)條內加入合理標準的概念。

201. 張宇人議員建議修訂新的第15H(1)條，以訂明督察應出於“誠實及合理地相信”而行事。

禁止售賣煙草產品予身穿校服人士

202. 鄭家富議員建議修訂第15A條，以訂明任何人不得將任何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售予任何身穿校服的人。鑑於擬議的

修正案向青年及整個社會傳達清晰的信息，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接納有關修正案。

203. 政府當局指出，在某些情況下，校服不易識別，售賣人可能難以判別該名青年是否身穿校服。當局認為，禁止售賣煙草產品予18歲以下人士的現行條文已可達致這個目的。部分委員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

控煙辦公室的工作計劃

204. 為配合控煙辦公室督察將獲授予的新執法權力，控煙辦公室會在條例草案通過之前及之後，採取更積極的措施，監察法例的遵守情況、執法情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控煙辦公室的主要工作會包括 —

- (a) 到各場所和工作間教育並協助管理人／員工遵守條例的規定；
- (b) 巡查各處所，確保法例的規定獲得遵守；
- (c) 審閱刊物，確保沒有非法煙草廣告；
- (d) 履行執法任務，例如作出檢控；
- (e) 處理查詢和投訴；
- (f) 提供戒煙輔導服務，以及；
- (g) 舉辦反吸煙活動，教育公眾有關吸煙和二手煙的害處。

控煙辦公室的人手編制

205. 為配合修訂條例草案的制定，控煙辦公室會在本年度增聘約30名人員，以應付因實施新規管規定而產生的額外執法、宣傳和教育工作。

206. 為了讓控煙辦公室的督察能有效地監察法例的遵守情況、進行調查和採取執法行動，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和司法機構將提供協助，為控煙辦公室的督察提供執法訓練。

207. 委員深切關注控煙辦公室執行工作的人手問題，尤其關注在實施禁煙規定的第二階段時，人手是否足夠。第二階段將於2007年1月1日生效，屆時法定禁煙區會包括1萬間食肆和飲食場所、容許各年齡組別的人光顧的酒吧、卡拉OK及桌球室、2 100個教育機構和50萬個工作間。

208. 政府當局解釋，儘管因資源所限，控煙辦公室無法在其執法計劃內顧及每一個法定禁煙區，但當局相信，透過一套涵蓋宣傳活動、

提升能力、戒煙服務和執法培訓的多元策略，將有助當局有效地執行新的法例規定。

209. 為協助新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執行禁煙規定，控煙辦公室正為他們擬備推行指引和籌辦提升能力的工作坊。控煙辦公室已於2005年年底和2006年年初發出關於學校及工作地方的指引。至於食肆的指引，預計可於修訂條例通過後的不久備妥。控煙辦公室擬透過工作坊、健康講座、查訪和展覽派發有關指引。該辦公室亦會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勞工處等其他部門協助，分別向食肆和工作間派發有關指引。

210. 控煙辦公室亦會製備方便查閱的資料套，在2006年最後一季寄發給各大機構，包括僱員協會、工會、商會和產業管理公司，以提高大眾的意識，並協助相關人士為新措施的推行作好準備。由2007年起，控煙辦公室會展開進一步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提醒市民大眾第二階段的禁煙規定已經實施，並讓社會人士為2009年7月1日實施的第三階段禁煙規定作好準備。在此階段，准許年滿18歲以上人士光顧的酒吧、麻雀館、商營浴室、麻雀會所和夜總會將須成為無煙地方。

處理投訴

211. 吸煙罪行通常在短時間內於無法進行巡邏的室內地方發生。鑑於這類罪行的性質，以及法定禁煙區的數目將會增加，政府當局指出，要求控煙辦公室督察在接到舉報有人正違反／已違反法例時立即到場，既不可行，亦不合理。為了有效處理與吸煙有關的投訴和盡快消除二手煙對他人的滋擾，政府當局鼓勵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採取即時和必要的行動，停止吸煙者在法定禁煙區吸煙。控煙辦公室會跟進所有投訴，並作出回應，亦會突擊巡查法定禁煙處所。

212. 市民可向控煙辦公室舉報違反該條例的個案(例如目睹法定禁煙區內的吸煙行為)。為方便舉報，控煙辦公室會設立一條24小時運作的電腦化電話熱線。根據所接獲的投訴和其他相關資料，控煙辦公室會抽查某些經常被舉報觸犯有關罪行的處所，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確保有關處所遵守新的法例規定。此外，控煙辦公室擬對個別飲食／娛樂處所進行突擊巡訪，以檢查該等處所是否遵守法例。

戒煙服務

213. 鑑於海外地方的經驗，政府當局意識到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市民對戒煙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有鑑於此，控煙辦公室已在2005年10月加強戒煙熱線服務，以提高服務能力和服務質素。

214. 為醫護人員而設的培訓資料(例如“戒煙資料錦囊”)已於2005年年中製備，以推廣戒煙服務。由2005年起，當局亦為醫護人員舉辦戒煙工作坊。控煙辦公室會繼續致力應付這方面的需求。

罰款制度

215. 該條例第7條訂明，任何人如違反有關條文(即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煙斗或雪茄)，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在過去3年依據該條例第3(2)條(即訂明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所作的檢控和定罪個案的數目如下——

<u>年度</u>	<u>檢控個案數目</u>	<u>定罪個案數目</u>
2002	2 670	2 192
2003	1 765	1 185
2004	1 829	1 542

216. 鑑於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法定禁煙區的數目預計會大幅增加，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實施定額罰款制度，處罰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的人士。

擬就吸煙罪行實施定額罰款制度

217. 委員均認為定額罰款制度值得考慮，因為從採用定額罰款制度處理亂拋垃圾罪行可清楚顯示，有關的程序既有成效、又有效率。定額罰款制度向公眾傳遞清楚的信息，並可避免為這類性質的輕微罪行展開既費時、又昂貴的司法程序。

218. 法案委員會於2006年3月就吸煙罪行實施擬議定額罰款制度進行初步商議後，政府當局就此事諮詢有關政府部門，並進行初步研究。經研究資源的要求及配套措施等執行上的事宜後，政府當局認為採用定額罰款制度處理吸煙罪行，與採用有關制度處理其他輕微罪行(例如亂拋垃圾)的情況相若，是可行的做法。定額罰款制度將有助加強政府當局保障市民免受二手煙影響的力度，也可紓緩法庭處理吸煙罪行的工作量。然而，由於設立有關制度需時，擬議的制度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一段時間推行，屆時，市民會較為適應室內禁煙的文化。

219. 政府當局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提供資料文件，闡釋採用擬議定額罰款制度處理在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的罪行的事宜。由於吸煙罪行與亂拋垃圾罪行兩者均對公共衛生有影響，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將吸煙罪行的罰款水平定為1,500元，有關罰款額將與亂拋垃圾罪行的罰款額相同。政府當局將會根據法例委任衛生署豁下任職控煙督察的所有人員和香港警務處的警務人員，負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政府當局亦會視乎社會整體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遵行禁煙規定的情況，在較後時間檢討是否需要其他部門提供執法上的協助。

220. 由於需要制訂新的法例，政府當局最初估計整個過程需時18至24個月方可完成。委員認為這個期限過長，並要求當局制訂更緊湊的時間表。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暫定時間表，發展系統前的準備，以及招標程序／合約判授，分別需時6個月及兩個月。這些準備程序可在

新的吸煙罪行定額罰款法例獲得通過前進行。在該法例落實後才可進行的程序，包括程式編寫和軟硬件設置，將需時7個月，而系統測試及訓練，則共需時3個月。按照暫定時間表，系統可在新法例通過後10個月正式運作。

生效日期及適應期

221. 政府當局就該條例各項修訂建議的生效日期及適應期的最新摘要載於**附錄III**。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22. 除了於上文各段討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同意就條例草案動議其他修正案，使條文更加清晰或更臻完善。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223. 政府當局承諾，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會述明政府當局將會 ——

- (a) 在條例草案制定成法例後18個月內，制訂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見第220段)；
- (b)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落實把運動交匯處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建議，並在發言中提供實施計劃及時間表的大綱(見第73段)；
- (c) 就把禁煙範圍擴大至包括郊野公園、主題公園、行列及排隊區域(例如巴士站)進行研究，並盡早展開下一階段的控煙立法工作(見第49段)；
- (d) 探討禁止非煙草產品使用煙草牌子名稱及標識的可行性(見第117段)；及
- (e) 檢討香港國際機場設吸煙室的情況，確保與這方面的國際發展一致(見第98段)。

恢復二讀辯論

224.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6年10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諮詢內務委員會

225. 法案委員會已於2006年10月6日諮詢內務委員會，並獲內務委員會支持在2006年10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13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鄭家富議員
副主席	陳偉業議員
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直至2006年2月15日)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合共：22位議員)
秘書	陳曼玲女士
法律顧問	黎順和小姐
日期	2006年2月15日

《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人士名單

煙草公司

英美煙草(香港)有限公司

格霖煙草(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煙草業聯合商會有限公司

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

日本煙草(香港)有限公司

日煙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太平洋雪茄有限公司及藍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煙草業聯會

控煙倡議組織

無煙健康行動協會

亞洲反吸煙諮詢所

爭氣行動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醫學界

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

香港大學醫學院

政府醫生協會

香港內科醫學院

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香港醫學會

通風系統專家

英美煙草科學及管制部主管
Christopher PROCTOR博士

Repace Associates, Inc.二手煙顧問公司
James REPACE先生

款待業／飲食業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Birdles

BLUSH

2020 By SK

加州紅

京城卡拉OK夜總會

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

Cenna Bar & Lounge

Census Lounge

新花都夜總會

歌德(美式)餐廳酒吧

網戰地帶

Cyber 8 的士高

快加好／蛋撻王

怡情島夜總會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港九新界屋邨酒樓業商會有限公司

飛龍遊戲機有限公司

花園酒家飲食集團

Gossip Group

山林道商會

海天亞洲漁港

香港酒吧及卡拉OK業權益促進組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港九麻雀商會

香港娛樂服務業聯合總公會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香港麻雀娛樂公司

香港酒吧的士高從業員總會

香港特區按摩業總會

新光集團

HUE

Jelly

積保顧問有限公司

皇雀會(桌球)

皇雀會(聯誼會)

King's Club

King's Club卡拉OK

王子酒店

飲食天王(控股)有限公司

景樂集團

幸運星卡拉OK夜總會

LG Plus

LG Rally

Loft 9

幸運星卡拉OK夜總會

美滿聯誼會有限公司

Mon T Group

新花都卡拉OK夜總會

Neway卡拉OK

怡苑海鮮酒家

O-Two

Piano Bar

露比餐廳

S

SK

SM

超級大亨卡拉OK夜總會

譚魚頭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

翠華餐廳集團

T6

Zenta

Zizz Bar

新華登富麗華夜總會

太子酒廊

誠興麻雀

興旺麻雀

瑞興麻雀

永旺麻雀

勝利麻雀

報販

全港報販大聯盟

香港報販業協會

香港報販協會

香港全港報販大聯盟

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議員李立航先生

元朗區議會議員黃勝棠先生

個別人士

一名反吸煙的市民

Cat

甄小姐

李鵬飛先生

Jacky WONG先生

古賢銘先生

葉明先生

WONG Kwok-wai先生

其他

一羣從事娛樂行業的員工代表

廢物回收商

香港室內空氣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衛生督察會

美聯物業(商舖)有限公司

明威打火機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海洋公園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香港洗衣商會

旅遊事務署

附錄III

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各項修訂所定的擬議適應期

* 「指定日期」即修訂條例（如獲通過）的刊登日期

修訂性質	擬議法例修訂	擬議生效日期
擴大法定禁止吸煙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所有室內工作間及公眾地方；所有食肆、卡拉OK場所和開放予所有年齡層的酒吧的室內地方；安老院及治療中心的室內地方；幼兒中心、學校、醫院、核准院舍、拘留地方、收容所及感化院所有區域禁止吸煙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豁免在住宅、僱主為僱員提供的住宿地方(共用宿舍除外)、床位寓所、旅館內的房間以及在機場及懲教機構內的指定範圍實施禁煙規定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現場表演、或影片或電視節目的攝錄作出豁免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容許雪茄店及煙草公司的生產或營業處所內設置指定的試煙房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只開放予18歲及以上人士的酒吧、麻雀館、商業浴室、按摩院、麻雀會所及夜總會的室內地方實施禁煙規定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有關的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入「督察」及新增於附表2之場地的新定義	指定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更改「遊戲機中心」及「零售盛器」的定義	指定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入「室內」及「學校」的新定義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除「機構」及「主要高級人員」的定義 • 更改「管理人」及「食肆處所」的定義 • 修訂「禁止吸煙區」及「公共交通工具」的定義 • 廢除管理人須張貼禁止吸煙標誌的法定規定及有關罪行以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定禁止吸煙標誌式樣的權力 • 廢除條例現行第 6A 條，即有關在食肆外面展示標誌的規定。 • 廢除現行第 3(1C)條，即有關食肆的管理人須指定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面積作為禁止吸煙區的規定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煙草產品的廣告及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撤銷目前聘用兩名或以下僱員的零售店舖可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文 • 撤銷目前持牌小販攤擋可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文 • 對價格板及價格標記實施新規定 • 規定煙草產品不能與任何其他商品一併售賣 • 進一步限制在非煙草產品的廣告內以及在任何受贊助活動中使用煙草產品的牌子名稱 • 禁止在香港印刷、出版及分銷的印刷刊物登載煙草廣告 • 規定煙草產品的價格板上須有健康忠告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煙草產品的包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煙草產品的封包／盛器須載有圖片或有圖象內容的健康忠告 	指定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法定健康忠告的面積增至不少於煙草產品封包／盛器主要表面面積的一半 	指定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符合有關圖象健康忠告新規定的最後限期 	指定日期的首個周年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在所有煙草產品包裝上使用的誤導性描述字樣施加一般性禁制，取代目前對焦油量超過9毫克的香煙包裝上使用的特定字眼如“light”、“mild”及“low tar”等作出的禁制 	指定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誤導性描述字樣從煙草產品包裝上刪除的寬限期結束 	指定日期的首個周年日
執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權控煙辦公職員就條例的罪行採取執法行動(由海關執法的第III部的罪行除外) 	指定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在香煙包裝上載列不正確焦油及尼古丁量的罰則 	指定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與宣傳煙草產品及展示煙草廣告的罪行有關的罰則 	指定日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九月